

2008/16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6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改名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确认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蒙特雷共识》⁴⁴ 呼吁通过促进各国税务当局之间的对话和增进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协调，加强国际税务合作，并呼吁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

回顾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所达成的承诺和协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就此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报告，⁴⁵ 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确认必须就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开展兼容并蓄、共同参与和基础广泛的对话，

注意到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内开展的活动，

1. 注意到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⁴⁶ 以及委员会工作的重大进展；

2.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经费筹措的报告，⁴⁷ 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提出的问题；

3. 确认委员会商定视需要成立由专家和观察员组成的特设小组委员会，负责依照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编写和确定议程项目的有关文件，包括请独立专家提出文件，供委员会常会审议；

4. 注意到设立了五个实质性问题小组委员会和两个工作组：即不当使用条约问题的小组委员会；常设机构的定义小组委员会；信息交换，包括可能制订的反国际逃税合作行为守则问题小组委员会；解决争端问题小组委员会；伊斯兰金融工具处理小组委员会；以及修订《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⁴⁸ 问题工作组和修订《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⁴⁹ 评注一般问题工作组。这些机构已在闭会期间进行工作；

⁴⁴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第 64 段。

⁴⁵ A/58/216。

⁴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25 号》（E/2007/45）。

⁴⁷ E/2008/4。

⁴⁸ ST/ESA/PAD/SER.E/37。

⁴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XVI.2。

5. 又指出发展中国家代表充分参与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会议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加强努力，以获得适当的资源；

6. 还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信托基金，以补充经常预算资源，并敦促所有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向该基金慷慨捐款；

7. 邀请委员会与秘书处合作，并与相关多边机构、区域、次区域和相关国际组织协作，为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举办培训班，这是委员会为执行任务而必须开展的工作，其任务还包括就建设能力提出建议和提供技术援助，条件是信托基金有能力供资；

8. 决定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

9. 核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⁵⁰ 所载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7 月 24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2008/17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⁵¹ 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⁵²

重申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⁵³ 2002 年 9 月 16 日《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⁵⁴ 以及大会 2002 年 11 月 4 日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价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及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第 57/7 号决议，⁵⁵

注意到 2004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非洲联盟非洲就业与减贫问题特别首脑会议的结论，

⁵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25 号》(E/2007/45)，第四章，第 78 段。

⁵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IV.8)。

⁵² 大会第 S-24/2 号决议，附件。

⁵³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⁵⁴ 见大会第 57/2 号决议。

⁵⁵ A/57/304，附件。